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

地址：221416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5號22樓之1~6

承辦人：詹彥廷

電話：02 2549 0549 #102

電子信箱：angie@ardf.org.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113)基秘字第00000001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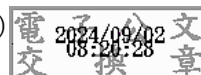
附件：IFRS 第S2號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31冊 (0000180A00_ATTCH7.pdf)

主旨：檢送業經本會永續準則委員會審議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31冊—醫療設備與用品」之正體中文版草案，敬請 惠賜卓見。

說明：本會永續準則委員會已於日前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31冊—醫療設備與用品」之正體中文版草案覆審。為確保翻譯無誤、通順達意，敬請各界惠賜卓見(請自行向IFRS Foundation取得原文)。有意見者請於113年9月16日前，依本會外界意見回覆格式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tifrs@ardf.org.tw。詳情請見本會網站之永續準則專區<https://www.ardf.org.tw/sustainable.html>。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衛生福利部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含附件)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
行業基礎施行指引
第 31 冊—醫療設備與用品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3 年 9 月 16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
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永 續 準 則 委 員 會

第三十一冊—醫療設備與用品

行業描述

醫療設備與用品行業研究、發展並生產醫療、手術、牙科、眼科及獸醫之儀器與器材。醫院、診所及實驗室使用此等產品，其產品範圍從拋棄性用品至高度專業設備。與不健康生活方式及高齡化人口相關之疾病日益盛行，可能是促進此行業成長之重要因素。新興市場及醫療保險擴張，可能有助於更進一步之成長。惟政府保險計畫範圍之擴大、提供商與支付者之合併，以及主管機關對降低所有市場中之成本之重視，可能導致價格調降之壓力。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 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產品設計與生命週期管理	對評估及管理與產品中之化學品相關之環境與人類健康考量之流程，並符合永續產品需求之討論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HC-MS-410a.1
	因收回及再利用、再循環或捐贈而接受之產品總重量，按(1)器材與設備及(2)用品劃分	量化	公噸(t)	HC-MS-410a.2

表 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已銷售單位數量，按產品類別劃分	量化	數量	HC-MS-000.A

產品設計與生命週期管理

主題彙總

醫療設備與用品個體面臨愈來愈多與該行業之產品對人類及環境之影響相關之挑戰。個體可能面臨消費者及主管機關限制使用與健康疑慮相關之材料投入之壓力，同時亦因應諸如特定產品之能源效率及生命終結之處置等議題。因應此等疑慮並投入努力提高產品收回之個體可能更能滿足消費者需求以及減少未來之責任。

指標

HC-MS-410a.1. 對評估及管理與產品中之化學品相關之環境與人類健康考量之流程，並符合永續產品需求之討論

- 1 個體應描述其因應產品對環境與人類健康之特定影響之策略性作法，包括：
 - 1.1 產品使用之能源效率
 - 1.2 產品處置
 - 1.3 材料效率
 - 1.4 產品包裝
 - 1.5 材料毒性
- 2 個體應僅描述其能判定將帶來特定、可證明之環境效益之設計考量。
 - 2.1 環境效益應係指與下列方面相關之效益：
 - 2.1.1 能源消耗
 - 2.1.2 環境健康
 - 2.1.3 人類健康
 - 2.1.4 廢棄物產生
 - 2.1.5 用水
- 3 個體應提供所帶來之環境效益歸因於產品功能之重要程度之說明。
- 4 個體應保持誠信對環境效益作出決定，並闡明該效益係與產品、包裝或服務有關，避免對環境效益作籠統之陳述並遵循適用法規之指引。
- 5 個體應明確指出其於產品生命週期之哪些階段評估與其產品相關之環境影響。
- 6 個體應引述其施行努力所採用之機制，包括：
 - 6.1 設計協定之使用
 - 6.2 採購政策
 - 6.3 限制物質清單（RSLs）
 - 6.4 認證
 - 6.5 產品收回計畫
 - 6.6 包裝收回

7 對於與產品生命終結之管理有關之努力，個體應僅討論與設計相關之考量。

8 個體應揭露其已將環境考量整合至設計之產品收入百分比。

HC-MS-410a.2. 因收回及再利用、再循環或捐贈而接受之產品總重量，按(1)器材與設備及(2)用品劃分

1 個體應揭露其回收及再利用（翻新）、再循環或捐贈之產品重量（以公噸為單位）。

1.1 此數額應劃分為：(1)器材與設備及(2)用品。

1.1.1 器材與設備包括高價值機器及先進器材。

1.1.2 用品包括簡單之用品及低成本之設備（例如，手術刀、手套及溫度計）。

1.2 此數額應排除接受收回但最終作為廢棄物廢棄之產品。

1.2.1 個體可揭露其是否收回因需要適當、安全之處置而無法再利用或再循環之任何產品。

2 個體應描述其施行、資助或參與之與其產品生命終結管理之產品收回有關之計畫及倡議。